

報告摘要

引言

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2012 年度收生所引起之事件

- 1.1 自 2012 年九月下旬始，傳媒廣泛報導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之收生事宜。該事件更引起校內師生及校友的關注。嶺南大學校董會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及檢討兩院在 2012/13 學年的收生程序運作，並向大學提交改善建議。

觀察

收生人數

- 2.1 兩院於不同階段提出不同預期收生目標人數。大學校董會已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通過兩院於 2012-13 年度之預期收生目標人數。其後，兩院於內部會議中曾修改預期收生目標人數，但從未有提呈大學校董會及社區學院校董會確認。

收生程序

- 2.2 兩院設有收生管理委員會專責制定有關兩院收生之政策、指引、標準、程序及預算。然而，該收生管理委員會並沒有按其職權範圍全面執行有關工作。
- 2.3 調查委員會發現於 2012 年度收生開始之初，前任持續教育及社區學院院長採取多項過於進取收生措施。

課節安排

- 2.4 學生僅於開課日前才被通知上學期之上課安排。為充分使用各教學中心，從星期一至星期六由晨早至傍晚都有安排課節；然而，兩院以往從沒有作出此等安排。

質素保證

教學資源

- 2.5 調查委員會發現由於招聘教師程序有所延誤，導致不少應徵者未能及時接受兩院聘任，導致需要聘請大量兼職教員以補空缺。
- 2.6 調查委員會獲悉由於行政支援人員不足，教員需要負擔大量行政工作。

綜合學習及服務計劃

- 2.7 新設立之綜合學習及服務計劃之有關詳情並未有適時向師生公布。

高等文憑課程

- 2.8 新推出之高等文憑課程於招收新生前並未通過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審批。課程招收新生時，也沒有通告有關課程正在等候審批申請為香港資歷架構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第四級。
- 2.9 調查委員會得悉，高等文憑課程於收生過程中，兩院曾放寬其收生標準，導致 748 名新生中有 123 名學生並未符合最低入學資格。按慣例，學院需要給予未符合最低入學資格之學生安排附加課程；然而，據悉截至目前為止，學院並未安排有關之附加課程。

課節安排

2.10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持續進修學院所提供之課程並未按大學慣例安排課節。

設施及行政管理

2.11 兩院未能適時向大學有關部門提交增設兩所位於尖沙咀之教學中心及相關資訊科技設備之申請。

人力資源

2.12 整體招聘教員之程序有所延誤。

2.13 與大學及兩院師生及行政人員面談中，調查委員會發覺兩院員工士氣低落、行政支援人員不足以及行政安排混亂。

與相關人士溝通聯絡

2.14 於調查過程中，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教職員以至學生經常未能適時獲悉相關教學安排的資訊。

責任

協理副校長（學術素質保證）

3.1 協理副校長（學術素質保證）負責監督兩院之運作並為兩院作重要決策。調查委員會認為他並沒有充分執行管理監控措施。此外，於去年七月下旬至八月初，當收生人數已經超逾 8,000 人，協理副校長（學術素質保證）並沒有為增聘教職員作及時決定。

前任持續教育及社區學院院長

3.2 前任持續教育及社區學院院長主職是督導兩院之行政運作。其直屬上司協理副校長（學術素質保證）委託他為兩院作多項重要決策。然而，前任院長卻沒有根據既定程序，只按其個人意願作出多項進取決定。其下屬抱怨前任院長採用獨裁的管理手法。此外，他並沒有建立一套按正規記錄之行事及管理程序，讓下屬按本子執行。

社區學院副總監

3.3 副總監職位僅次於院長。然而，現任副總監並未能善盡其職，也未能恰當地督導其下屬之工作。

社區學院前任助理總監

3.4 作為負責監管質素保證之高級職員，前任助理總監並未能適時把新推出的課程提交至相關機構審批。她對錄取未符合最低入學資格之學生也沒有作出明確的監控。此外，她亦未能妥善推行綜合學習及服務計劃。

管治組織

3.5 兩院管治組織之監察與制衡機制需加以改善，讓管理兩院更具成效。

總結及建議

收生人數

- 4.1 調查委員會認為兩院於 2012-13 年度出現超收情況。兩院應適時將修訂之預期收生目標人數呈交相關行政管理單位審批，並為額外學生及時配備相應之教學資源以行政支援。

管治組織

問責

- 4.2 調查委員會建議社區學院需改善其管治組織及架構，督導行政、質素保證及財政管理等工作，並確保管理系統有效及妥善運作。
- 4.3 調查委員會建議大學校董會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學院之管治組織及架構，並成立獨立管治機制妥善管理學院之行政及運作。
- 4.4 在此期間持續進修學院需執行相關措施以改善其管治機制。此外，有關管治單位也需要密切監察其成員出席率。
- 4.5 調查委員會認為需為兩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一職訂立任期上限。

透明度

- 4.6 調查委員會建議兩院管治組織可通過兩院之網頁向教職員及學生發放其會議之討論及決策概要，以增加兩院管治之透明度。

質素保證

教學資源

- 4.7 調查委員會建議兩院全面檢討教員之教學時數及執行行政工作所獲減免教學時數之相關安排。

遵守既定工作程序

- 4.8 兩院必須遵守既定工作程序及指引，並妥善記錄相關會議討論及決策。
- 4.9 調查委員會認為兩院需為新招聘之全職及兼職教員提供充分支援，並確保教學質素得以保證。

收生程序

- 4.10 兩院於 2012-13 年度收生程序執行寬鬆，調查委員會指出此舉既不理想亦不恰當，兩院必須嚴格遵守既定之收生程序。

課堂安排及教育中心

- 4.11 調查委員會提議除有充分的教學理據外，兩院應按大學本科課程準則安排課堂時間表。
- 4.12 與受是次事件影響的師生磋商及達成共識後，兩院應盡量安排現於荃灣豪華教學中心的課堂遷往其他教育中心上課。
- 4.13 兩院必須密切監察各教育中心之教學設備是否足以應付學生的需要。
- 4.14 調查委員會建議兩院以後招生時必須向申請者提供安排於不同教學中心進行之課程資訊，讓申請者可作適當選擇，並有利兩院監察收生限額。

高等文憑課程

- 4.15 兩院於招收新生時必須嚴格遵守已獲審批之收生資格，在有充份理據下，才可接受未符合最低入學資格之學生申請。學院並需盡快安排補課予該等未符合最低入學資格之學生。

- 4.16 兩院日後必須按照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所訂之時間表提交新課程以作審批，並於招生時向申請人提供新課程所獲資歷之相關資料。

相關部門及早參與籌劃資源安排

- 4.17 調查委員會建議兩院日後需盡早邀請相關部門參與籌劃資源安排並提供專業意見，避免倉卒計劃及推行相關籌備工作。
- 4.18 兩院需制訂招聘教職員計劃及時間表，並需適時把有關新職位申請提呈管理層審批，兩院管理組織必須從速處理有關申請。

升學及就業輔導

- 4.19 兩院必須盡早制訂相關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兩院之課程後繼續升學。
- 4.20 現時兩院學生人數眾多，必須增聘具備相關專業的行政人員為學生輔導學習，協助升學和就業。

與相關人士溝通聯絡

- 4.21 兩院需建立申訴機制處理教職員及學生提出的申訴。

教職員

- 4.22 兩院必須改善及加強管理階層與教職員及學生之溝通。
- 4.23 兩院必須盡早向師生發放有關綜合學習及服務計劃的詳情和具體安排。

學生

選科

- 4.24 調查委員會建議兩院設立學生班代表制度，並以此作為管理階層及教師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此外，兩院可設立教職員及學生諮詢委員會或舉辦教職員及學生諮詢會以加強溝通及瞭解學生的需要。

課程提供

- 4.25 兩院必須明確通知學生有關兩院課程重組之安排，包括副學士課程由社區學院提供，文憑課程則由持續進修學院提供，以及有關安排之實施時間。

學生查詢及發放重要資訊

- 4.26 兩院作出教學及上課安排改動時，必須適時通知學生，並需要為學生提供足夠教學資源和及時處理學生的查詢。

學生聯絡

- 4.27 相關行政部門需要更主動與學生溝通聯絡，發揮作為大學及兩院與學生之間的橋樑角色，加強溝通，建立和諧融洽之良好關係。

危機處理

- 4.28 大學宜設立一跨部門的危機管理機制，以備日後當兩院不幸再度出現危機時可更有效處理，盡量減低為大學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媒體

- 4.29 兩院行政部門於處理危機時必須注意蒐集相關事件資料及證據之重要性。於處理危機過程中可向大學相關部門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